

臺灣武道聯盟函

立案字號：內政部臺內社字第 1000085298 號
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大英街 311-4 號 8F

聯絡人員：張凱鳳 副秘書長

聯絡方式：0927-000671

電子信箱：kurash_ckf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桑博(貞)字第 1060007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會主辦「106 年度全國桑博菁英排名賽」比賽暨報名資訊，敬請惠予協助本訊息之公告，鼓勵貴屬各相關單位報名參賽，並請給予參賽隊職員公假(排代)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 1050038743 號核准實施辦理。

2. 競賽規程與報名表請至本會群組下載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aiwan.mma/>

3. 比賽時間：106 年 3 月 18-19 日。

4. 比賽地點：國立體育大學技擊教室。

5. 本賽事為 2017 亞洲錦標賽培訓隊選拔賽。

6. 歡迎柔道、角力、摔角、散打、拳擊等項目選手報名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本會行政組

理事長黃淑貞



臺灣武道聯盟 106 年度全國桑博菁英排名賽競賽規程(亞洲錦標賽代表隊選拔)

一、主 旨：

1. 遵照政府提倡全民體育之訓示，發展桑博運動、增進國民身心健康，培養積極進取之運動精神。
2. 遴選優秀桑博選手進行培訓參加國際賽會，為國爭光。
3. 本次遴選出第一名之選手，為 2017 烏茲別克亞洲桑博錦標賽代表隊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灣武道聯盟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四、比賽日期：106 年 3 月 18-19 日(星期六技術講習會；星期日比賽)。

五、比賽地點：國立體育大學體育館技擊場。

六、比賽分組：

(一)桑博男子組：限男性、具我國之正式國籍者，皆可報名。

(二)桑博女子組：限女性、具我國之正式國籍者，皆可報名。

(三)戰鬥桑博組：限男性、具我國之正式國籍者，皆可報名。

九、參賽資格：凡對桑博運動有興趣之健康身心男女性皆可報名參加。

十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6 年 3 月 10 日 (星期五)截止。

十一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 一律採用電子郵件通訊報名。索取競賽規程、報名表請來信至 kurash_ckf@yahoo.com.tw 或上本會 FB 粉絲團臺灣武道聯盟下載 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aiwan.mma/?fref=ts>

(二) 單位完成註冊後，本會將派員電話聯繫確認完成報名。

(三) 請將報名表寄至本會電子箱:kurash_ckf@yahoo.com.tw。

(四) 報名費：每位選手每組別每量級 200 元，選手可多量級報名，報名費請現場報到時繳交；已報名而未繳交費用者，往後本會將不再受理任何報名。

(五) 當天可接受現場報名或更改量級，唯報名費每位每量級 500 元。

(六)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
十二、比賽分級：(單位公斤)

(一) 桑博男子組：-52/ 57/ -62/ -68/ -74/ -82/ -90/ -100/+100

(二) 桑博女子組：-48/ -52/ -56/ -60/ -64/ -68/ -72/ -80/+80

(三) 戰鬥桑博組：-52/ 57/ -62/ -68/ -74/ -82/ -90/ -100/+100

備註：取得亞錦賽前四名之選手為取得亞洲運動會之參賽資格，但目前 INASGOC 初步設定桑博僅有 8 個量級在亞運會中，故確切的參賽資格須待 INASGOC 做最後確認與公布。

十三、比賽規則：採用國際桑博總會 (FIAS) 暨本會 2017 年元月 1 日起實施之最新桑博比賽規則。

十四、比賽制度：桑博比賽三分鐘，戰鬥桑博五分鐘；六人以下採單淘汰賽，六人以上採巴西賽制。

十五、獎勵：前三名獲獎者大會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；各量級第一名選手頒發國手當選證明書。

十六、抽籤：3 月 19 日技術講習會時採現場抽籤。

十七、保險：本會提供公共意外責任險(新台幣 300 萬)保險，各參賽單位務必自行另外投保。

十八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1.報到時間：

(1)單位報到時間: 3月18日(星期六)下午13:00。

(2)裁判報到時間: 3月18日(星期六)下午13:30。

2.報到地點: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館柔道場

3.過磅時間: 3月18日下午13:10~13:30

4.抽籤時間: 3月19日下午13:10~13:30

5.技術講習時間:

(1)領隊會議時間: 3月18日(星期六)下午13:30-16:00。

(2)裁判會議時間: 3月18日(星期六)下午13:30。

6.會議地點: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館柔道場

7.開賽時間: 3月19日(星期日)下午13:30

(二) 過磅及參賽: 參賽選手應具備有效之身份證、健保卡或駕照。

(三) 凡無法出示有效證件者,將取消參加過磅或檢錄之資格。

(四) 本會依規定限期內完成賽程抽籤後,報名單位不得要求更改報名資料。

(五) 凡以不正常手段或違背運動精神之團體或個人參加比賽,經大會查證屬實或他隊抗議成立,則取消「全隊」或「個人」比賽資格與成績,各該單位之教練、管理及個人均須負連帶責任,並提交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
(六) 為顧及比賽選手之安全及法律責任問題,凡未滿十八歲之男、女選手,請於選手過磅時繳交參賽同意書,未繳者將取消比賽資格。

(七) 比賽服裝規定:

1.推廣期間選手可穿著柔道服上衣及膝上運動短褲參賽(因顧及安全,短褲不得有扣子或拉鍊)。

2.推廣期間服裝規定主要為袖口長度、寬度之認定;袖口需覆蓋手腕關節、並寬度須為10公分。

3.戰鬥桑搏選手請自備護具(頭盔、牙套、露半指拳套、護擋、護腳脛/背,規格不限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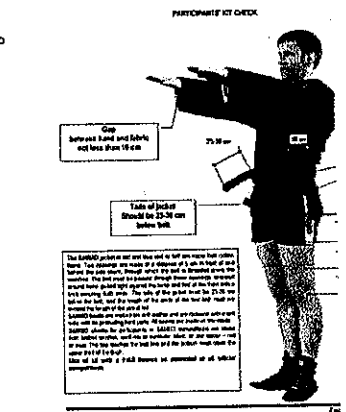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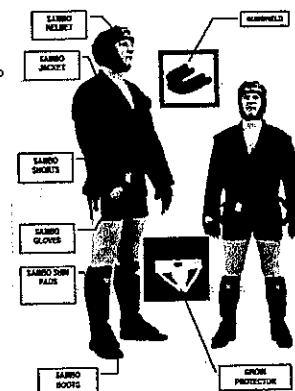
4.參加戰鬥桑搏上述護具缺一不可。

5.不得穿著巴西柔術服(因服裝較為窄版不利進行立姿摔倒法)。

6.因推廣期間,故比賽可不穿著桑搏鞋。

(八) 女子選手懷孕者不得報名參加比賽。

(九) 女子選手桑搏服內需穿著圓領無扣子或拉鍊之白色上衣。



十九、申請抗議:

(一) 凡爭論事項,本規程未明文規定者,以大會裁判長之判決為準。

(二)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,應於領隊會議時提出,會後概不受理。其他事端,應由領隊或教練於該場賽後雙方選手未離場前即時提出抗議書,交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裁決。

(三) 審判委員會之裁決即為最後裁決。

(四) 凡經提出抗議者,須同時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,如所抗議事件經議決無效,則沒收該保證金充為獎品費用。

二十、凡參加比賽之各單位(含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及個人)均應遵守本賽會之競賽規程及規則,如違反相

關規定，經裁判或審判委員制止勸告後，屢勸不悛情節重大者，由裁判長報請本會紀律委員會懲處。
 二十一、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准實施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灣武道聯盟 106 年度全國桑搏菁英排名賽

參賽組別：01 桑搏男子組 02 桑搏女子組 03 戰鬥桑搏組

單位名稱		領 隊				
教 練		管 理				
教練電話		管理電話				
通訊地址						
電子信箱						
本單位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						
量級區分	競賽體重	姓名	姓名	姓名	姓名	姓名
第一級						
第二級						
第三級						
第四級						
第五級						
第六級						
第七級						
第八級						
第九級						
第十級						

※ 請配合填寫該量級之合法參賽體重，謝謝。

※ 本表若有不敷使用，請自行複製使用。

106 年度全國桑博菁英排名賽
未成年選手參賽同意書

本人同意本人子女參加由中華民國
桑博協會所主辦之比賽，特此證明。

選手簽名：

家長簽名：

(未滿 18 歲之選手方須填寫)

※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106 年度全國桑博菁英排名賽
未成年選手參賽同意書

本人同意本人子女參加由中華民國
桑博協會所主辦之比賽，特此證明。

選手簽名：

家長簽名：

(未滿 18 歲之選手方須填寫)

※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